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

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问询，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做出答复。若股东的问询与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大会主持人和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监事代表监票，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律师计票，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8、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10月9日10点0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由成先生。

四、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

2、宣布现场会议的监票人及计票人。

3、审议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网络投票结束，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6、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7、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与会董事等人员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相关制度变更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7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2.08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